

市中级人民法院

“五维发力”拉升高质量立案新标杆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张洪中 通讯员 王博) 2025年,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聚焦“抓规范、提质效、求突破、创品牌”专项提升工程,以高质量立案品牌建设为突破口,通过固本强基、创新驱动、多元共治、系统协同、沟通共建五大举措,全面提升司法为民水平,为全市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固本强基,畅通诉权保障“快车道”。该院坚持“有案必立、有诉必理”原则,坚决清理隐性门槛,确保符合法定条件的起诉一律接收、依法处理。通过线上线下双轨立案渠道,使98.89%的案件实现当日立案,立案满意度达95.87%。建立立案偏离度预警机制,对季末、年底等敏感节点重点督导,推动全年立案量平稳增长。深化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集成立案、交费、保全等十余项职能,2025年,全市人民法院网上立案率95.1%,网上交

费率95.6%、电子送达率91.6%,三日内网络查控率99%,智慧诉讼成为常态。

创新驱动,推动示范文本“标准化”。该院将起诉状示范文本推广作为提升立案质效的关键举措,明确专项规定,线上线下同步发力;在诉讼服务大厅循环播放模板、摆放宣传页;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律师联络微信群广泛推送67类示范文本二维码。针对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开展专题培训,助其成为示范文本应用的倡导者。自推广以来,示范文本每日应用率稳定在95%以上,常用案由文本应用率超90%,进一步规范了起诉材料,减少了因形式瑕疵导致的反复补正,有效提升了立案审核效率。

多元共治,推进纠纷源头“大调解”。35名法院工作人员及调解员入驻各县区综治中心,积极开展司法确认、指导调解等工作,成功化解纠纷3022

件,成功率59.25%;委托先行调解结案3230件。市中级人民法院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仲裁院建立劳动争议一站式调解机制,每月开展法律培训与案例研讨,促进仲裁与判决标准统一。对接濮阳市龙城调解中心等调解组织,对金融借款、物业服务合同等纠纷开展调解。依托“人大、政协+法院”联调机制,共委派案件114件,全界别、多领域代表委员参与调解,有效缓和了矛盾冲突,增强了社会各界对法院工作的理解。

系统协同,深化立审执“一体化”。该院系统协同深化立审执衔接,牢固树立立审执“一体化”理念,在立案环节兼顾审判与执行需求,加强财产保全的引导与提示,制作宣传材料并优化申请流程。2025年,全市人民法院共办理保全案件6273件,同比增长13.21%,民事案件保全比例达11.29%。依托“以保促调、以保促执”机制,保全工作有效提升

了民事调解率,降低了申请执行率,审判与执行部门协作配合,实现了各环节对接流畅,整体司法效能显著提升。

沟通共建,拓展良性互动“连心桥”。该院将“濮阳立案法官律师联络群”打造为法律职业共同体常态化沟通平台,覆盖全市57家律师事务所450名律师。群内实时收集、办理律师关于立案、审判、执行及工作作风方面的意见建议,做到件件有回应,力争将问题化解在基层、沟通在平时。同时,充分发挥12368热线“总客服”功能,妥善处理好各类立案投诉,有理投诉督促立案,无理投诉耐心释法明理,有效疏导了当事人的情绪。

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采取一系列务实举措,让公平正义以群众看得见、摸得着、感受得到的方式温暖抵达,全力打造高质量立案新标杆,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市人民检察院

召开两级检察院人才培育座谈会

本报讯 近日,市人民检察院召开两级检察院人才培育座谈会,聚焦高素质检察人才队伍建设,为濮阳检察高质量发展夯实人才根基。

会议围绕压实主体责任、强化统筹引领、发挥标杆效应三大核心任务展开研讨,市人民检察院各部门负责人及县(区)人民检察院政治部主任参会并交流规划举措。会议强调,一要压实各级主体责任,破除“重使用、轻培养”观念,通过搭建学习研讨、案例实训等平台,优化干警成长环境,营造人人渴望成才、人人尽其才的良好氛围。二要强化市人民检

察院条线引领,统筹两级资源,制订业务条线中长期规划,创新“导师制”“跨院实战演练”等培育模式,同时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将培育成效纳入工作评价。三要发挥优秀人才标杆作用,在重大案件办理、业务难题攻克中作表率。通过结对指导、专题讲座等方式传帮带,传递精益求精、恪守公正的职业精神,推动形成干警钻研业务、奋发向上的良好风气。

此次座谈会为构建协同高效的人才培育体系指明了方向,彰显了市人民检察院以人才赋能检察现代化的坚定决心。(王保安)

濮阳市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
第五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

本报讯 近日,濮阳市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度工作报告》《2025年度财务工作报告》及理事补选调整决议,并表扬2025年度先进会员单位与个人。

2025年,该协会坚持政治引领,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确保行业正确发展方向;服务大局,聚焦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创新服务模式;践行执业为民,推动法律服务向基层延伸,化解矛盾纠纷,开展法治宣传与法律援助;强化队伍建设,完善培训体系与执业纪律教育;加强自身建设,破解发展难

题,切实提升了协会的凝聚力。就2026年协会工作,会议明确要求:一是筑牢政治忠诚,深化理论学习;二是勇担服务之责,融入濮阳现代化建设,聚焦营商环境、乡村振兴、基层治理等领域打造特色服务品牌;三是深耕为民服务,推动法律服务资源下沉,健全村(居)法律顾问制度,加强弱势群体法律援助;四是提升专业能力,完善培训机制,促进法律服务与科技融合,加强执业纪律教育;五是激发协会活力,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建设“会员之家”,维护会员权益,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周斌)

濮阳县

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治宣讲活动

本报讯 为进一步强化青少年法治观念,近日,濮阳县司法局联合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县青少年法治宣讲团走进濮阳县城西中学,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专题法治宣讲活动。300余名师生齐聚一堂,共同接受了一场生动而深刻的法治教育。

活动中,检察干警苗欣欣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为主题,结合校园欺凌、聚众斗殴等真实案例,通过“案例解析+法律解读”的方式,深入剖析未成年人犯罪类型、法律后果及预防路径,并指出未成年人并非法外之人,必须树立敬

畏法律、明辨是非的底线意识。在互动环节,同学们围绕化解校园矛盾、拒绝不良诱惑等问题踊跃提问,苗欣欣与宣讲团成员逐一耐心解答,引导学生运用法治思维解决问题,提升自我保护能力。活动现场气氛热烈,师生均表示受益匪浅。活动尾声,全体学生起立宣誓:“我承诺,远离违法犯罪,守护青春未来!”

濮阳县司法局负责人表示,将针对不同年龄段的学生定制普法内容,为青少年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构建家庭、学校、社会“三位一体”的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体系。(任鹤)

濮阳县人民法院

“三队协同”破解执行难

本报讯 2025年,濮阳县人民法院创新执行工作机制,以执行指挥中心为核心枢纽,组建“速执+普执+恢执”3支专业团队,协同作战,破解执行难题。

打出公平正义“组合拳”。构建“速执+普执+恢执”协同作战机制:速执团队聚焦涉民生小案,运用“小案快办”模板提升办案质效;普执团队攻坚复杂案件,融合“老经验+高科技”优势;恢执团队兜底补短板,同步跟进终本案件恢复执行,实现“案案有人盯、事事有衔接”的闭环管理。该模式使结案平均用时缩短15.59天,小标的案件执结效率提升40%。

领导带头激活执行“动力源”。该

院分管院长“坐镇一线”督导疑难案件,执行局长主动攻坚;老中青警队协作,老干警化解矛盾,年轻干警提速增效,“日通报、周总结”机制保持攻坚节奏,营造出“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

让公平正义“不打烊”。该院设立执行党支部,推动党建与执行同部署、同考核;每周开展集中执行行动,加大失信惩戒与信用修复力度,构建全时段“执行110”工作模式,形成“快速反应+能执尽执”的执行新生态。2025年,列入失信名单3022人,限制高消费3601人,同时完成信用修复509人次,既守牢了法律底线,又为失信主体提供了“重生”的机会。(余俊林 赵丽娜)

清丰县人民检察院

用传统文化照亮迷途少年回归路

本报讯 2025年,清丰县人民检察院立足“中国孝道文化之乡”底蕴,创新打造“孝道正心”监督品牌,将孝道文化融入社区矫正工作,构建“孝道感化+心理矫治+法治教育”三位一体模式,推动社区矫正对象修德正行,打造新时代社区矫正正监检察监督“清丰样本”。

精准施策,筑牢监管防线。该院通过随机抽查、突击检查等方式,深入村组社区,掌握社区矫正对象思想动态,发现并纠正苗头性问题20余个;依托社区矫正智慧平台、豫在矫APP等数字资源平台,量身定制矫治方案,监督整改相关线索6条。

文化浸润,凝聚矫正合力。该院与县孝道文化协会、公共法律服务协会协作,邀请“中国好人”“孝道模范”等参与帮教;打造“孝道正心”文化长廊,设置孝道经典等主题区,构建实景教育平台;联合县司法局探索“孝道感化+心理矫治+法治教育”新模式,举办讲座14期、沉浸式体验8次,312人次接受教育。

情感赋能,重塑新生之路。该院组织社区矫正对象瞻仰张清丰像、感恩塔,开展敬老院公益实践,强化孝道认同;设立就业帮扶基地,为8名社区矫正对象提供就业岗位,助力其顺利回归社会。(黄静 杜天阳)

清丰县人民法院

执行“不打烊” 刚柔护民生

本报讯 2月10日,农历腊月二十三清晨6时,清丰县人民法院紧抓被执行人返乡过节黄金期,吹响年前集中执行“冲锋号”,40名执行干警与法警整装待发,在寒风中兵分多路奔赴执行现场,以刚柔并济、法理相融的策略,向逃避执行行为亮出法律利剑,让司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安薪钱”速达,群众笑颜开。“没想到法院年前还能帮我回钱,这下能安心过年了!”拿到欠款的赵某激动地说。在赵某与许某借款纠纷案中,许某拖欠2万余元,并多次玩“躲猫猫”。执行干警通过精准定位将其堵截,面对司法拘留威慑,许某当场转账还清了欠款。

暖心调解化纠纷,执行和解促和谐。“谢谢法官,这个还款方案我能接受。”申请执行人张某拿着和解协议开心地说。在张某与谢某借贷纠纷案中,谢某因家庭困难推脱还款。执行干警现场调解,并耐心释法明理:“孩子还在休息,咱们轻点声。”最终,双方达成三期还款协议,首期还款于春节前履行。

此次行动共拘传20人、拘留5人,执结案件6件,达成和解11件,执行到位金额22万余元,以实际行动守护民生权益,让公平正义“不打烊”。(韩丽敏 翟来欣)



近日,范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获范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肯定。针对代表们在未成年人保护、营商环境、公益诉讼等领域提出的建议,该院当日进行梳理并形成问题清单、责任清单,落实清单,组建专班逐人答复。图为检察干警向代表送达答复函并听取反馈意见。(路佳庆 摄)

南乐县人民法院

积极回应人大代表关切

本报讯 2025年,南乐县人民法院紧扣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从5个方面精准施策,将“关注点”转化为“发力点”,把“好声音”转化为“强动力”,推动司法工作更贴近民心、更符合民意。

结对共治,打通服务“最后一公里”。该院6名院领导与14个乡镇(街道办)“一对一”结对,通过走访座谈,强化信息共享,协同开展农村法治宣传、纠纷化解等工作,成功破解土地流转、邻里纠纷等基层治理难题10余个。

数据赋能,精准把脉基层治理。该院依托民事案件大数据,梳理全县民事案件收案情况及纠纷类型等,发布“法治地图”2期。以被告人户籍籍区为分类,分析12个乡镇多发案件,助力乡镇精准发现治理短板。

培训提能,筑牢矛盾调解“桥头堡”。该院3个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深入乡镇,开展网格员、专职调解员等培训4场,360余人参训,搭建了法院与基层调解力量的沟通桥梁。

风险联防,筑牢命案防范“防火墙”。该院开展“化解矛盾纠纷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依托德国人民法庭建立“家事烽火台”制度。针对涉婚约彩礼等易引发“民转刑”案件,每日向县综治中心报送,共推送风险信息970条。

府院联动,打造涉众纠纷化解“新范式”。该院创新“示范诉讼+集中调解”机制,如审理某商贸综合体返租纠纷时,选取6个案件示范审理,协调业主委员会集体维权,避免825件案件集中诉讼;审理某小区供热纠纷时,依托府院联动批量化解412件。该经验被省高级人民法院写入工作报告,成为全省典范。(陶源 苏光耀)



2月24日,台前县人民检察院干警走进孙口镇将军渡广场,围绕民法典、反诈防骗、老年人权益保障等内容,开展普法宣传,提醒群众守好“钱袋子”。图为干警向群众讲解反诈知识。(尹东玮 赵一欣 摄)



近日,台前县司法局组织普法志愿者走进市民广场,宣传普及民法典与反诈防骗知识,帮助群众守好“钱袋子”。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3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10余人次。图为普法志愿者向群众发放反诈宣传资料。(闫光彤 摄)

以案释法

校园嬉戏致伤谁来担责?

华龙区人民法院依法界定监护与校方责任

学生在校内玩耍或斗殴导致受伤,责任归属与赔偿机制是校园安全的核心议题。近期,华龙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相关医疗赔偿纠纷,依据民法典厘清监护人与学校的责任边界。

原告小靳与被告小李、小徐、小王均为某小学住校生,该校投保了校方责任险和学生意外伤害险。某个课间,小李推搡、小徐绊倒致小靳摔倒,小王压上后造成小靳11牙、21牙折断,经鉴定牙齿修复费为3.24万元。

根据民法典相关条款,事发时原告小靳及被告小王为8周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被告小李、小徐为未满8周岁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其法定代理人应承担侵权责任。原告主张事故发生在校期间,

学校未尽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且在保险有效期内,要求各被告共同赔偿。

本案系教育机构责任纠纷,争议焦点为事故各方责任比例划分。该院查明,事故发生于课间活动期间,被告某小学虽主张履行安全教育义务,但未能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尽到安全引导职责,故认定其存在管理过失,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事故直接原因为原告小靳

与被告小李、小徐、小王嬉戏导致,综合各方过错程度,该院判定原告小靳自行承担10%责任,被告小李、小徐、小王各承担10%责任,被告某小学承担60%主要责任。鉴于该校已投保校(园)方责任险,学校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付。

法官提醒: 中小小学生认知发展不成熟,危险性

识薄弱,自我保护能力不足。学校应加强校园安全管理,提升教师监管能力;通过安全宣传、应急演练等实践活动,提升学生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理能力。家长也应配合学校教育,引导孩子遵守校规校纪,树立正确的安全观念,共同预防校园伤害事故。

**全媒体记者 张洪中
通讯员 张雨涵 整理**